

稳定促发展 平安保和谐

——2009年固始县平安建设工作巡礼

全力以赴为“三保”

——2009年固始县政法工作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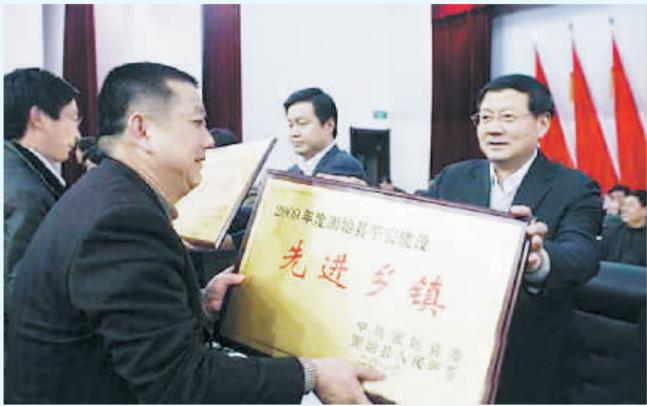
2009年,固始县政法工作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全局,深入推进“平安固始”建设,全面履行政法工作职能,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抓手,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重点,以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为主线,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县政法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09年,固始县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一、围绕“保增长”,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树立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识。固始县各政法部门自觉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发展为大、发展为重、发展为先”的理念,彻底摒弃“抓政法是本行、搞服务是帮忙”的片面意识,纠正政法部门在服务经济发展中冷硬横推不作为、拖拉疲沓慢作为、不负责任乱作为的现象。

营造服务经济发展的环境。良好的环境是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固始县各政法部门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市场监管准入、享受法律保护和支持等方面采取措施,为全县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严禁各部门向企业摊派,制止强迫赞助,强拉广告,随意占用企业财物等行为,严厉查处为企业不法经营充当保护伞的行为。

落实服务经济发展的措施。固始县各政法部门从全县大局出发,积极投身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县委出台了《关于全县政法工作服务“固始县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的文件,全方位支持试验区建设;县公安局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城乡一体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县检察院



市委常委、固始县委书记方波(右一),县长曲高英(右二)向获得“2009年度固始县平安建设先进乡镇”颁发奖牌。

强化法律监督作用,抓住重点问题,抓好关键环节,推进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县法院对涉法经济案件,做到公开、公正,依法快审、快判;县司法局组织引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人员,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企业优化重组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围绕“保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兑现为民办实事承诺。固始县各政

法部门以服务民生为切入点,最大限度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县公安局出台了30项服务发展便民利民措施;县检察院推出了关于接受人民监督的便民利民10项承诺;县法院坚持把有关案件办理到田间地头,减轻群众诉讼负担;县司法局结合“五五”普法宣传,实施“金手杖”工程,最大限度维护务工人员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2009年,固始

县各政法部门以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为契机,在全县深入开展了干警“大走访”活动,推出了便民利民措施,共走访群众11万多人次,印发宣传册22万份,“警民联系卡”11万份,收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370余条,有效提升了工作水平,缩短了警民距离,增进了相互感情。

不断提升满意率指标。群众满意是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固始县各政法部门始终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为标准,关注民生、关注弱势群体,最大限度为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2009年,全县政法机关通过扎实的为民服务活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公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据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显示,2009年,固始县公众安全感达95.24%,位居全市第3位、全省第56位。

三、围绕“保稳定”,努力实现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按照“力量大整合、矛盾分类解”的思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并积极探索诉调、检调、公调、访调、纪调对接的“五调对接”工作机制,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加大严打整治工作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和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等专项斗争,有效遏制刑事案件高发态

势。全面开展社会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

强化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遏制流动人口犯罪高发的势头。抓好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入、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和教育,有效预防违法犯罪。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和改进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做好人、物、防范工作的同时,不断提高科技防范所占的比重,大力推进“科技创安”工程建设。扩

大公共复杂场所、重点要害部位、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的视频监控覆盖面,努力构建三位一体的防控工作体系。

夯实政法综治工作基础。率先在全市建立健全了乡镇综治工作中心,整合乡镇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了“两所一庭”规范化建设力度。全县列入国债资金计划的基层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固始县公安局荣获了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保障重大节庆活动安全。为保障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典和首届根亲文化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固始县政法机关和各政法部门均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保工作方案,落实了安全保卫工作各项措施,实现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典和首届根亲文化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预定目标,确保了安保工作万无一失。



2010年3月11日,固始县召开全县政法暨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工作会议。

固始县公安局:撑起“平安固始”一片蓝天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形势,固始县公安局始终把公安工作放在服务大局中去谋划,放在平安建设的实践中去深化,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群众满意”的目标,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防范”,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平稳,2009年政风行风评议位居全县54个参评单位第一名,叫响了有作为、有威、有信的固始公安品牌。

主动出击 亮剑惩凶

去年以来,在“中原卫士杯”竞赛活动中,该局以命案侦破为突破口,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快速出击、快速侦破,形成了巨大威慑力。去年,固始发生的3起现行命案全部被及时破获,实现了自2002年以来连续8年命案全破。同时,该局始终保持对“两抢一盗”犯罪的主动进攻态势,去年共打掉“两抢一盗”犯罪团伙23个,抓获团伙成员79人。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恶性案件,该局全力攻坚克难,予以突破,去年以来,共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抓获团伙成员36名。

昼夜巡逻 屯兵街头

该局在进出城区的重点路段长期设立盘查卡点,对可疑人、物展开24小时盘查,突出“一警多能”,将警力撒向街面,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街面“见警率”

和“管事率”。各派出所每天出动巡逻车在辖区内巡逻巡查,局直单位每晚对城区重点地段开展巡控,形成覆盖全县主要道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控网络。巡逻民警均随身携带手铐、警棍、警用喷射器、防弹头盔和防弹背心等单警装备,为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坚强的装备保障。通过织密天网,真正实现了固始县城街道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时时处处见警察,有效遏制了各类可防性案件的高发态势。

重视科技 夯实根基

该局不断强化硬件设施投入和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推广实战应用,信息化“攻坚战”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同时,该局按照“三项建设”的要求,确定了人往基层走、劲往基层使的工作方向,全县共建立警务室89个,配备民警132名,并主动尝试新型警务模式,大力加强群防群治建设,积极推行社会化管理,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该局通过制定《社区(农村)警务室民警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社区和农村警务工作长效机制建设,落实“管人、控案、抓防范、服务群众”工作职责,取得积极成效,先后被省公安厅、省科技厅评为“全省科技强警示范单位”、“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并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固始县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 促进平安建设

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贯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方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推动全县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良好局面的形成。

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固始县检察院立足职能,认真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措施,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检察职责,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它措施的前提条件。该院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有组织犯罪和“两抢一盗”等侵财性犯罪。2009年,该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86件392人,批准逮捕239件338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12件519人,提起公诉294件492人。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为100%。二是依法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责,推进反腐倡廉。该院以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和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大办案力度,惩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职务犯罪。2009年,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13件22人;立案侦查渎职侵

权案件5件8人。该院还坚持惩处与保护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依法查处职务犯罪的同时,该院发出《检察建议书》或《检察意见书》16份,主动帮助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15场次,形成检察机关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三是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2009年,该院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3件13人。

服务大局,认真落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也是固始县检察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该院将“严打”与严防、严管、严控紧密结合,积极开展检察环节的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项规定》,加大对破坏投资环境、破坏农村社会稳定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妥善处理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矛盾,排除不稳定因素;加强信访工作。落实检察长接待制度、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和不定因素风险预警措施,推行下访、巡访、联合接访等制度,深入群众,逐案化解。2009年,该院共初查各类控告、申诉、举报案件99件99人,及时受理集体访1件,办理刑事赔偿1件1人。

固始县法院:完善调解机制 维护平安大局

2009年以来,固始县法院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部署开展的“调解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意识,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为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和平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通过与辖区有关党政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快速高效化解大量突发急事件和群体性纠纷,既节约了司法成本,又树立了法制权威和体现了司法关怀,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益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全程调解,案案调解,把调解的衔接配合,积极贯穿到案件处理的全过程。一是全面实施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该院从立案到审理,调动一切人员、资源、积极因素,促使调解、撤诉,实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该院各业务庭因时、因地、因案、制宜,定期不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调解,即调即结。三是全面服务农村改革发展。该院贯彻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制服务的若干意见》,依法保障土地流转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合法

权益,去年,共审理土地流转纠纷案件325件,提供法律咨询731次。四是营造合力,化解行政纠纷。该院立足辖区实际,通过建立与行政机沟通协调,积极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努力营造司法、行政良性互动的合力,及时妥善化解行政纠纷,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方针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去年,该院诉前化解行政纠纷283起,未发生一起涉诉信访案件。

全面实施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配合,积极构建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该院一是与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方案》,在各法庭指定一名副庭长或审判员担任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员,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二是建立人民调解员定期培训制度;三是选拔3名具有丰富民事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组成突发事件调解小组,在辖区发生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时,发挥中坚作用。2009年,该院共参与调处各类纠纷6起,调处率100%。

固始县司法局:创新调解形式 促进社会和谐

固始县司法局以创建“平安固始”专项活动为契机,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和法制宣传教育三项功能,采取多项措施,创新调解形式,全方位做好民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创新机制,理清思路。全县32个乡镇基本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化解矛盾,使各种社会压力和矛盾都有畅通的解决渠道。该局与县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方案》,强化对民事案件立案前的调解工作,有力保障了民事纠纷及时有效解决。目前该县基本形成以司法所为龙头,信访、综治等单位配合的调处机制,实现了快速立案、高效办案。

二是探索举措,优化机构。该局积极构建“大网络”,即乡镇、村街(社区)、村民小组三级调解网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排查各种矛盾纠纷,逐一登记造册、逐一落实责任、逐一跟踪督办,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强培训指导,向各调解组织发放了《人民调解工作操作规程》和统一的制式文书。去年,该局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278起,调成2232起,调成率在98%以上。

三是强化宣传,普及知识。该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出动法制宣传车、放映法制电影、滚动播出电视字幕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截至去年,该局共出动法制宣传车50台(次),散发宣传资料10余万份,受教育群众50万人。

四是积极参与,正确引导。该局抽调一名精通业务的资深律师常年任县信访局值班,负责弄清上访群众真实想法,汇总、建立台账,因案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并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广大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参与法律事务中,积极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使一些案件能和则和、能调则调,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固始县国土局:着力构建综治长效机制

近年来,固始县国土局以创建“平安固始”为载体,认真落实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着力构建综治长效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加强领导,细化责任。该局成立了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治安工作领导小组、调解工作小组、普法工作小组等,并制定了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建立了局领导班子创建工作责任制及考核目标;与各二级机构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将综治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推动综治工作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该局先后建立了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汇报制度、消防制度、财务安全制度、卫生安全制度、保密制度、调解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等,使全局的综治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常抓不懈。三是狠抓硬件建设,增强治安防范能力。该局加强防火、防盗工作,在重点部位安装了防盗窗、防盗门,摄像头等。

强化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坚持普法教育,提高执法水平。该局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宪法》等,同时,结合该局职能特点组织大家观看《正确使用手中权力》等专题片,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该局把普法教育与学法、用法、行政执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以权代法、以罚代法、执法不公现象。三是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该局严格落实案件会审制度,对重大和疑难案件实行集体会审,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土地违法案件,保证每起案件都能做到“定性准确,处理得当,文书规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群众权益,构建平安国土。一是增民利,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该局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强化土地利用规范约束和管理,全面落实征地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和批后“三公告一登记”制度,控制征地规模,严格补偿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二是解民忧,做好涉土信访工作。该局突出信访机制创新,强化涉土信访工作力度,积极稳妥地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去年,信访总量较2008年下降23%,全年未发生赴京非正常上访,无赴京赴省、到市集体上访和恶性上访、群访事件。三是保民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该局加强地质灾害预报和巡查,增加地质灾害易发地群众的防灾意识,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固始县教体局:创建“平安校园”成效显著

固始县具有各类学校599所,在校生32万多人,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人才培养质量,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幸福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近年来,固始县教体局深入开展创建“平安校园”的活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把创建活动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使全县的“平安校园”在95%以上,确保了全县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以落实责任为抓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全县教育系统从学校到县教体局都成立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责任制,县教体局与各学校、学校与教师都签订了《创建“平安校园”目标责任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分解,岗位到人;制度上墙、责任到位。二是深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各校对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以防防青少年犯罪为目的,深

入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活动。各校采取不同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活动,大力向学生宣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法规和安全防护知识,提高学生的自律、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各校利用主题班会、升旗仪式、校报、宣传栏、校园广播等途径,做好学校安全教育宣传工作。通过上述各类活动的开展,营造了一种全员参与,齐心协力,共建安全有序校园的良好氛围。

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为契机,维护教育系统的稳定。该局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访民情、察民意、帮民难、解民忧,实行“局领导信访接待日”接待制度,采取领导包案,分级管理,协调处理的办法,牵头或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力维护了教育系统的稳定。

此外,该局还与公安、文化、工商、安监等部门密切配合,以治理校园及周边环境为重点,创建平安校园环境,切实维护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了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版策划:夏青云 组稿:汪涛 张德才 摄影:王峰